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 年 5 月 3 日

總目 96－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6 年 7 月 1 日起－

(a) 在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並刪除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162,650 元)；以及

(b) 把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述常額職位重行調配到新設的駐柏林經濟貿易辦事處－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問題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報告中公布，計劃在歐洲增設一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以加強香港的海外代表覆蓋網絡。由於我們會在歐洲設立新的經貿辦，因此有需要重整駐歐洲的經貿辦網絡，並重新劃分各個駐歐洲經貿辦所負責的國家。我們會按需要重行調配現有的首長級職位和調整其職級。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6 年 7 月 1 日起 –
 - (a) 把駐布魯塞爾經貿辦改組為專責歐洲商貿事務的「總」經貿辦，由經重組的駐倫敦經貿辦和將在柏林設立的經貿辦提供支援；
 - (b) 調整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的職級，由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6 點)改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及
 - (c) 由駐倫敦經貿辦重行調配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副處長職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便出任人員主管新設的駐柏林經貿辦。

理由

3. 目前，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是香港的第三大貿易伙伴。香港亦是外國和內地企業直接投資的熱門地點。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發表的 2005 年報告顯示，香港仍然是亞洲區內第二大外來直接投資流入的地點，僅次於內地。截至 2004 年年底，流入香港的外來直接投資累計總額達 35,219 億元，其中 4,251 億元來自 25 個歐盟成員國^註。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調查結果，截至 2005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的外國公司有 3 798 家，其中 1 083 家來自歐盟 25 個成員國的企業。

4. 目前，香港在歐洲的經貿代表事務主要是由駐布魯塞爾及駐倫敦兩個經貿辦負責。駐日內瓦經貿辦則代表香港參與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的工作。

^註 歐盟 25 個成員國包括在 2004 年 5 月 1 日之前加入歐盟的 15 個國家(即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英國)，以及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歐盟的 10 個國家(即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耳他、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和斯洛文尼亞)。

5. 歐洲的地緣政治和經濟發展，特別是當 10 個國家(即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耳他、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和斯洛文尼亞)在 2004 年 5 月加入歐盟而使歐盟的成員國由 15 個增至 25 個之後，為香港帶來大量的商貿機會。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將在 2007 年加入歐盟，而克羅地亞和土耳其也可能隨後加入，歐盟將會進一步擴大。我們察覺到，歐盟新成員國與許多東歐國家的經濟急劇增長；這些國家的企業大多渴望與內地進行貿易，但卻礙於缺乏與內地通商的認識和經驗。關於這點，香港可以為這些國家提供多方面的服務。為協助港商把握這些機遇和加強香港在 30 多個歐洲國家的代表網絡，我們計劃在歐洲設立一個新的經貿辦，負責在東歐地區促進經貿關係，以及重整香港駐歐洲經貿辦的資源調配。

加強香港特區在歐洲的代表網絡

6. 目前，駐布魯塞爾經貿辦代表香港向歐盟、歐洲委員會及歐洲議會爭取經貿利益，並促進香港與歐盟 25 個成員國中 14 個國家的雙邊經貿關係。駐倫敦經貿辦負責促進香港與英國、10 個歐盟新成員國和 6 個非歐盟成員國家的雙邊經貿利益。現時沒有一個「總」經貿辦專責歐洲商貿事務。

7. 為善用歐盟擴大後歐洲市場可能出現新的商貿機會，我們建議重整駐歐洲的經貿辦網絡，把駐布魯塞爾經貿辦改組為專責歐洲商貿事務的「總」經貿辦，由經重組的駐倫敦經貿辦和負責東歐商貿事務的新經貿辦提供支援。我們認為這個新架構可加強香港在 30 多個歐洲國家的覆蓋網絡，而且 3 個經貿辦亦分別負責促進香港與若干歐洲國家的雙邊經貿關係。此外，經重組的架構可促進各個駐歐洲經貿辦的協作，提高運作效率，並可透過一些架構變動，有效地調配資源。與其他駐海外經貿辦相若，這 3 個經貿辦會執行下述 3 項主要職能－

- (a) 在所駐國家及所負責國家代表香港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
- (b) 進行推廣工作，宣傳香港為可靠的貿易伙伴及首選的營商地點；以及
- (c) 鼓勵和吸引外商在香港投資，並宣揚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商業樞紐的各種優勢。

新設駐歐洲經貿辦的地點

8. 在決定負責東歐商貿事務的新經貿辦的地點時，我們認為應充分考慮所駐國家在經濟方面對香港的重要性，以及有關城市對香港在東歐地區的代表事務的策略性位置。經考慮東歐地區各個經濟體系後，我們認為德國聯邦首都柏林是設立新經貿辦的最合適城市。德國和香港有長期而緊密的經貿聯繫，而德國是全球的主要經濟體系，也是開拓東歐各國市場的方便之門。柏林對德國的政治和經濟起重要作用，因此，在柏林設立新經貿辦，有助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和德國兩地政府的更緊密關係。

各個駐歐洲經貿辦的分工安排

9. 3 個駐歐洲經貿辦的分工安排主要按地域劃分，並顧及有關國家的歷史背景和語言因素。我們會首先按下述安排劃分 3 個經貿辦所負責的國家－

- (a) 駐布魯塞爾經貿辦：負責範圍涵蓋 15 個國家，包括比利時、荷蘭、盧森堡、法國、意大利、愛爾蘭、希臘、塞浦路斯、葡萄牙、西班牙和馬耳他，以及保加利亞、克羅地亞、羅馬尼亞和土耳其 4 個準備加入歐盟的國家。
- (b) 駐倫敦經貿辦：負責範圍涵蓋 9 個國家，包括英國、俄羅斯、丹麥、瑞典、挪威、芬蘭、拉脫維亞、立陶宛和愛沙尼亞。
- (c) 駐柏林經貿辦：負責範圍涵蓋 8 個國家，包括德國、奧地利、捷克共和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和瑞士。

10. 此外，駐布魯塞爾經貿辦會繼續負責處理香港與歐洲委員會、歐洲議會和歐盟等組織的關係。如有需要，我們會修訂 3 個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範圍，並會不時根據歐洲的最新發展，檢討 3 個經貿辦的分工安排。駐日內瓦經貿辦的角色和組織會維持不變，即繼續作為香港特區政府於世界貿易組織的常設代表處，代表香港以觀察員身分參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並直接向香港匯報。

駐布魯塞爾、駐倫敦及駐柏林各個經貿辦主管人員的職級

11. 駐布魯塞爾、駐倫敦及駐柏林 3 個經貿辦會擔當重要角色，加強香港特區在歐洲的覆蓋網絡，促進香港的經濟和投資利益。這 3 個經貿辦的主管人員會就所負責國家關乎香港的經貿事務擔當香港特區首席代表的角色。他們作為經貿辦的主管，在工作上會密切徵詢香港特區政府高層人員的意見，並須與所駐國家政府和所負責國家政府的高層人員接觸和聯繫，以便有效執行職務。此外，他們也要與當地商界廣泛聯繫。考慮到有關職位的職責範圍和工作上須維持聯繫的層面，我們須安排由具所需行政經驗和能力的合適首長級職級的人員出任 3 個經貿辦的主管，以確保各經貿辦有效地執行職能。

12. 我們已因應擬議的架構重整，檢討駐布魯塞爾經貿辦及駐倫敦經貿辦主管人員的現有職級，並研究新設駐柏林經貿辦主管人員的職務需要。我們認為，在釐定上述經貿辦主管的職級時，應充分考慮有關職位的職務和運作需要、職責範圍、工作的複雜程度、需聯繫各人員的範疇和層面、管轄範圍、所負責國家的範圍、有關經貿辦的運作及架構需要，以及與其他香港駐海外經貿辦的內部對比關係。

13. 歐盟總部設於布魯塞爾，因此，駐布魯塞爾經貿辦在香港與歐盟的公務往來方面，一直擔當重要角色，代表香港向歐盟爭取經貿利益。我們會把駐布魯塞爾經貿辦改組為專責歐洲商貿事務的「總」經貿辦，負責在駐布魯塞爾、駐倫敦和駐柏林等經貿辦之間擔當統籌角色，以及監督這 3 個經貿辦與歐盟成員國之間的公務往來。這項建議亦能配合布魯塞爾在歐盟所擔任的中心角色，布魯塞爾是歐盟總部的所在地，歐盟大部分重要政策均在該處討論和議決。因此，我們建議－

- (a) 繼續把駐布魯塞爾經貿辦主管人員的職級定在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級別，職銜維持不變，仍為香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下稱「特派代表」)。考慮到特派代表職務的性質和該職位涉及的重要職責，以及工作需求，即統籌和監督 3 個駐歐洲經貿辦的工作，以進一步促進香港的經濟和投資利益，特派代表職位的職級應定在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的級別。特派代表會繼續由 2 名現時駐布魯塞爾經貿辦、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副手支援；

- (b) 調整重組後的駐倫敦經貿辦主管人員的職級，由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調整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級別。駐倫敦經貿辦主管人員的職銜將維持不變，仍為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調整職級是鑑於駐布魯塞爾經貿辦將會擔當專責歐洲商貿事務的「總」經貿辦，而駐倫敦經貿辦覆蓋地區範圍亦有所減少。擬議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級別，較駐紐約和駐三藩市經貿辦主管人員的職級(兩者均定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級別)高一級，這與英國和香港之間的特別關係和兩地經濟的緊密聯繫相稱。再者，倫敦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主要媒體中心亦十分重要。此外，我們建議重行調配現時職級定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駐倫敦經貿辦副處長一職，以便出任人員主管新設的駐柏林經貿辦。因應這項調配安排，駐倫敦經貿辦會多獲提供 1 名高級政務主任；以及
- (c) 把新設的駐柏林經貿辦主管人員的職級定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級別，職銜為香港駐柏林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這個職位會從駐倫敦經貿辦重行調配。擬議職級會與目前駐紐約、駐三藩市、駐悉尼、駐新加坡和駐多倫多等經貿辦各主管人員的職級相同。

14. 特派代表作為駐布魯塞爾經貿辦的主管人員，會繼續向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負責；駐倫敦經貿辦和駐柏林兩個經貿辦的主管人員，則會向特派代表負責。駐布魯塞爾經貿辦主管人員的修訂職責說明，以及駐倫敦與駐柏林兩個經貿辦主管人員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至附件 3。

附件1至
附件3

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15. 1991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駐海外經貿辦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辦事處首長級主管及副主管人員方面，可以作出靈活安排。根據這個制度，政府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開設一個預定職級較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這個制度的詳情和推行理由載於附件4。因此，調整職級後的駐倫敦經貿辦主管人員職位與新設的駐柏林經貿辦主管人員職位，亦應採用同樣的職級安排。根據這項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在有需要時

附件4

行使獲轉授的權力，開設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以暫時填補擬議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由出任人員主管駐倫敦經貿辦。同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可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暫時填補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出任人員主管新設的駐柏林經貿辦，方便調派和挽留合適的人員。

非首長級人員

16. 駐布魯塞爾經貿辦的非首長級人員數目將維持在 2006-07 年度的水平。作為重整架構的一部分，駐倫敦經貿辦的非首長級人員數目，會因應運作需要增設 1 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新設的駐柏林經貿辦會由 14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我們計劃開設 3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調派人員到新設的駐柏林經貿辦，並在當地招聘 11 名人員，執行關於商貿關係、公共關係、投資推廣及辦公室支援的工作。駐布魯塞爾、

附件5至
附件7

駐倫敦和駐柏林 3 個經貿辦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5 至附件 7。

落實時間表

17. 我們計劃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落實香港特區在歐洲的代表網絡架構重整，而新設的駐柏林經貿辦則會在 2006 年下半年開始運作。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8. 除擬議架構重整外的另一方案是維持現狀，但這對香港並無好處，因為現有駐布魯塞爾和駐倫敦兩個經貿辦既難以充分覆蓋 30 多個分布廣泛的國家，亦不能有效地善用歐盟擴大和東歐國家經濟實力增長後所帶來的商機。結果，香港作為歐洲貿易伙伴的競爭力會受到負面影響，甚或會失去擔當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營商的策略性雙向平台的獨特優勢。

19. 香港目前在海外多個主要城市共設有 10 個經貿辦，分別位於華盛頓、紐約、三藩市、多倫多、布魯塞爾、倫敦、日內瓦、東京、悉尼和新加坡。這些城市所在的國家／地區都是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除駐日內瓦經貿辦外，其他經貿辦的職責都是致力加深當地決策者和言論具影響力的人士對香港特區的了解，留意可能影響香港的各種發展動向，以及與所負責國家／地區的工商界保持聯繫，務求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此外，各經貿辦會舉辦活動，以推廣香港的整體形象，並會積極吸引外商直接來港投資。

對財政的影響

20.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首長級職位變動建議可節省年薪開支 371,400 元，詳情如下－

職位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a) <i>開設的常額職位</i>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580,400	1
(b) <i>刪除的常額職位</i>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951,800	1
節省款額 (b)–(a)	371,400	0

21. 實施上述建議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581,000 元。

22. 此外，上述建議會淨增設 4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為 3,020,64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4,714,000 元。這些職位會通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審理程序開設。我們已在 2006-07 年度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上述職位所涉及的開支。

編制上的變動

23. 過去兩年，10 個駐海外經貿辦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6年 4月1日)	200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8 [#]	19	21
B	23	24	28
C	0	0	2
總計	41	43	51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33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33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所列職位數目不包括為駐粵經貿辦開設的公務員常額職位。(有關職位已由2006年4月1日起轉撥政制事務局)，以及各個海外經貿辦聘用的當地人員。

截至2006年4月1日，各個海外經貿辦共有2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4. 我們已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重整駐歐洲經貿辦的架構、在柏林設立新的經貿辦，以及首長級編制的相關變動，以加強香港特區在歐洲的代表網絡。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5.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就職能方面而言，本文件所載的人手建議有足夠理據支持，而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和重行調配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有關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6.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工商及科技局
2006 年 4 月

修訂職責說明

職銜：香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

職級：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a) 就駐布魯塞爾、駐倫敦和駐柏林各個經貿辦所負責的歐洲國家關乎香港的經貿利益事宜，擔任香港特區首席代表，並協助維護和爭取香港的經貿利益；
- (b) 密切留意香港所關注的歐洲商務、經濟和其他相關方面的發展動向，並在有需要時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 (c) 與布魯塞爾和其他歐洲國家首都的官員建立高層次的聯繫，包括歐洲委員會高級人員、歐洲聯盟(下稱「歐盟」)部長理事會的部長、歐洲議會議員，以及歐盟成員國和非歐盟成員國家的經濟／外交事務部高級人員；
- (d) 制定全面的公共關係活動計劃以推廣香港，並督導針對廣泛目標對象而進行的公關活動，當中包括歐洲的政界人士、決策者、傳媒代表、智囊團、商業機構及準投資者；
- (e) 與香港在歐洲的商業盟友，以及若干國家駐布魯塞爾代表處的高級人員，特別是在經貿利益方面與香港相符的國家，建立工作關係；
- (f) 擔任駐布魯塞爾經貿辦的主管，並指導和監督駐倫敦和駐柏林兩個經貿辦的工作；
- (g) 定期訪問歐洲各國，與具影響力的圈子建立工作關係，並發表重點演說，傳遞香港的信息；

- (h) 策劃、指導和監督有關安排香港特區政府高級人員到歐洲進行高層訪問活動的工作；以及
 - (i) 監督香港有關團體／機構在歐洲進行活動的統籌工作，有關團體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
-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香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就與英國及駐倫敦經貿辦所負責國家(包括俄羅斯、丹麥、瑞典、挪威、芬蘭、拉脫維亞、立陶宛和愛沙尼亞)的經貿關係和其他經貿事宜，代表香港；
 - (b) 密切留意駐倫敦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商務和經貿事宜，並在有需要時向香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提供意見；
 - (c) 與駐倫敦經貿辦所負責的歐洲國家的政府、政界人士、學者建立聯繫，並與智囊團、傳媒代表、商會和商業機構保持接觸，以促進香港的貿易利益和外來投資；
 - (d) 舉辦貿易相關活動和公關活動，以促進香港的貿易利益，推廣香港的整體形象；
 - (e) 擔任駐倫敦經貿辦的主管，並監督經貿辦的日常運作；
 - (f) 定期訪問歐洲各國，與公營機構的決策者和言論具影響力的人士、商界和傳媒建立高層次的工作聯繫，並發表演說，傳遞香港的信息；以及
 - (g) 安排香港特區政府高級人員到駐倫敦經貿辦所負責的歐洲國家進行高層訪問活動。
-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香港駐柏林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香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a) 就與德國及駐柏林經貿辦所負責國家(包括奧地利、捷克共和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和瑞士)的經貿關係和其他經貿事宜，代表香港；
 - (b) 密切留意駐柏林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商務和經貿事宜，並在有需要時向香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提供意見；
 - (c) 與駐柏林經貿辦所負責的歐洲國家的政府、政界人士、學者建立聯繫，並與智囊團、傳媒代表、商會和商業機構保持接觸，以促進香港的貿易利益和外來投資；
 - (d) 舉辦貿易相關活動和公關活動，以促進香港的貿易利益，推廣香港的整體形象；
 - (e) 擔任駐柏林經貿辦的主管，並監督經貿辦的日常運作；
 - (f) 定期訪問歐洲各國，與公營機構的決策者和言論具影響力的人士、商界和傳媒建立高層次的工作聯繫，並發表演說，傳遞香港的信息；以及
 - (g) 安排香港特區政府高級人員到駐柏林經貿辦所負責的歐洲國家進行高層訪問活動。
-

為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而設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1991年6月，財務委員會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 1991-92 編號 18 的文件後，批准駐海外辦事處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方面，可以作出靈活的安排。由於駐海外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是香港的駐外代表，故此他們必須處事成熟幹練，工作經驗豐富，並且擅於進行談判、游說和公關方面的工作，才可以勝任。根據過往的經驗，要羅致合適人才出任這些海外職位或挽留現職人員繼續留任，有一定困難，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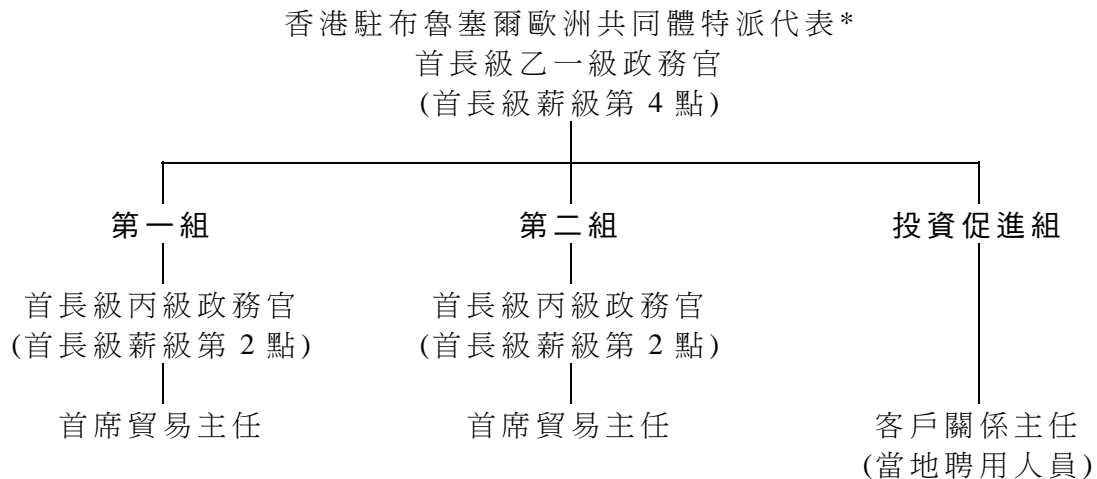
- (a) 駐海外辦事處的高層人員須具備某些特別質素，但屬這些職級而又符合條件的合適人選為數並不多；
 - (b) 駐外人員要在海外工作，其家庭和社交生活往往會受到影響。對於已婚的人員來說，其在職配偶可能會因此而要暫時放棄工作，損失收入；以及
 - (c) 駐海外職位的任期一般約為 3 年，獲選出任駐海外辦事處首長級主管或副主管職位的人員很多時會不願接受外派安排，理由是他們認為如留在香港工作，可能會有機會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一旦外調的話，恐怕會就此錯失署任機會，以致連晉升機會也會受到影響。
2. 這個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不但可增加駐海外職位的人選數目，更可確保駐外人員與香港對等職位的人員在署任和晉升方面機會均等，這樣可出任駐海外職位的人員便不會因為考慮到升遷問題而不願接受外派安排。
3. 根據這個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行使獲轉授的權力，在下述情況下，開設預定職級較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這些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

- (a) 駐外人員在海外工作期間升職，晉升職級較其當時所擔任職位的職級為高；
- (b) 派駐海外的人員在接受外派安排時，其實任職級較在海外辦事處的新職為高；

- (c) 為將會派駐海外的人員作出署任安排，而署任職級較有關海外辦事處的新職高 1 個級別，原因是有關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應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以及
- (d) 安排已派駐海外而所擔任職位的職級與其實任職級相同的人員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原因是有關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很可能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

4. 1996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96-97)10 號文件及補充文件後，批准在符合補充文件所定的條件下，把已通過採用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駐海外辦事處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主管職位。

香港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修訂組織圖
(由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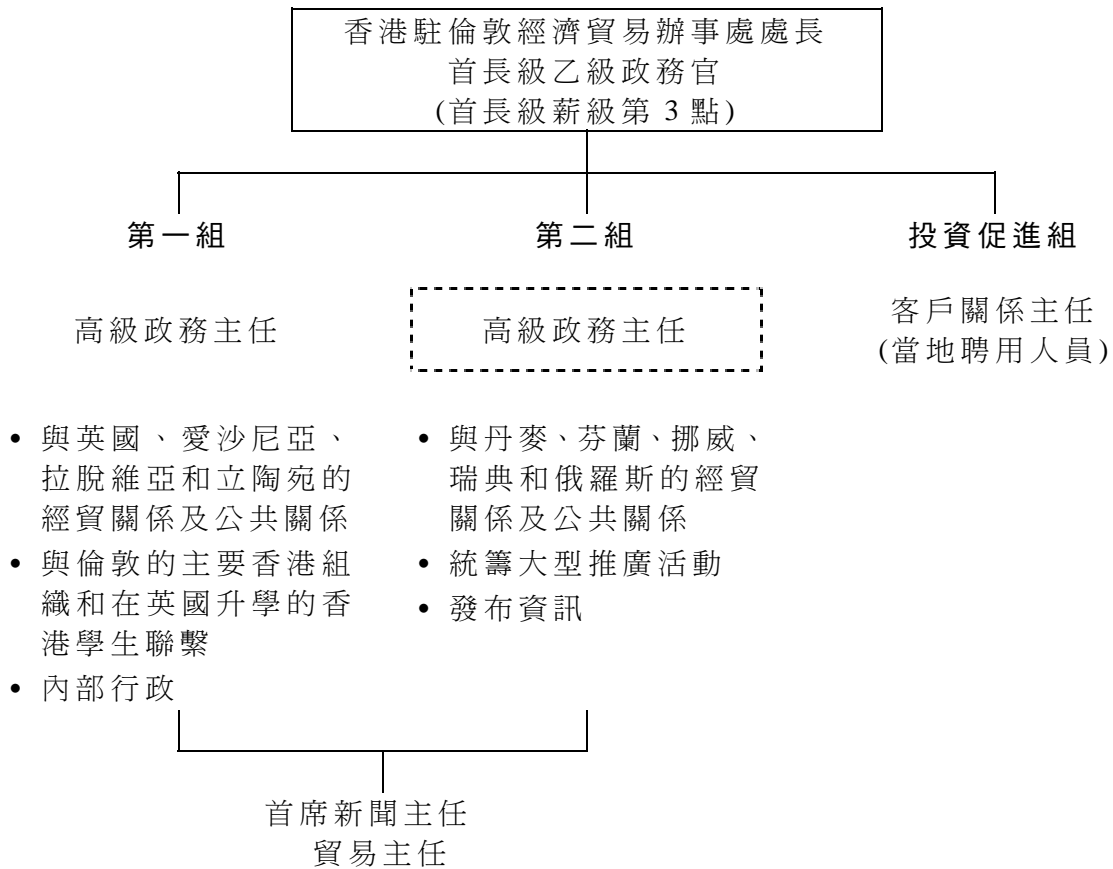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保加利亞、克羅地亞、法國、愛爾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和土耳其的經貿關係及公共關係 • 統籌有關歐洲委員會的事宜 • 與歐洲委員會貿易部的關係 • 歐洲聯盟增加成員國的事宜 • 內部行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比利時、塞浦路斯、希臘、意大利、盧森堡、馬耳他和荷蘭的經貿關係及公共關係 • 與歐洲議會的關係 • 與歐洲委員會外事部的關係 • 發布資訊 |
|--|---|

註

* 重整駐歐洲經貿辦的架構後，香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將會負責監督駐布魯塞爾、駐倫敦和駐柏林各個經貿辦的運作。

- (1) 駐布魯塞爾經貿辦負責範圍涵蓋 15 個國家，包括比利時、荷蘭、盧森堡、法國、意大利、愛爾蘭、希臘、塞浦路斯、葡萄牙、西班牙和馬耳他，以及保加利亞、克羅地亞、羅馬尼亞和土耳其 4 個準備加入歐盟的國家。
- (2) 駐布魯塞爾經貿辦將會繼續聘用 14 名當地人員，協助執行有關經貿關係、公共關係、投資推廣及辦公室行政／支援的職務。

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建議組織圖
(由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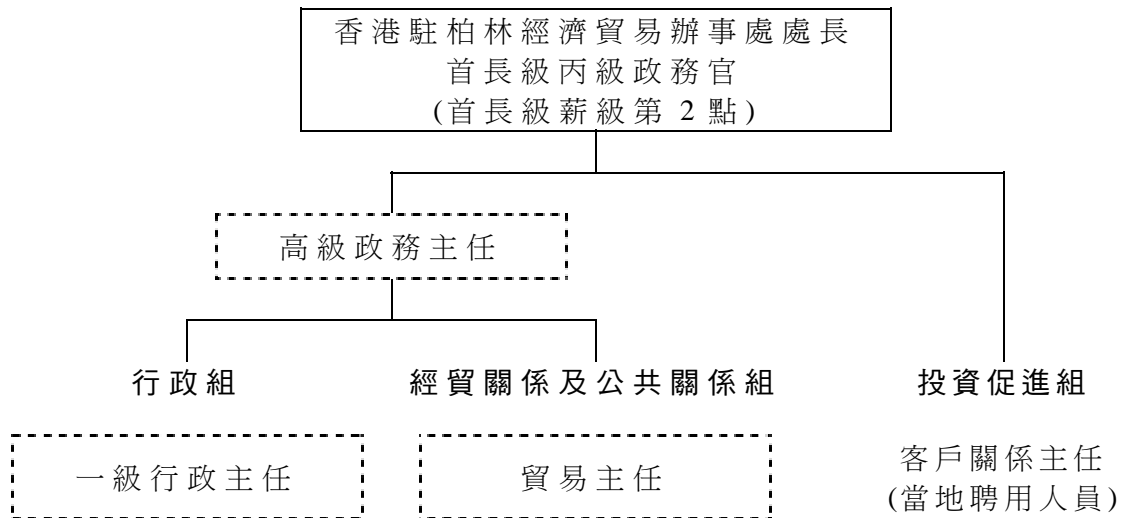
註

□ 建議職級由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調整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 將會開設的非首長級常額職位。

- (1) 駐倫敦經貿辦負責範圍涵蓋 9 個國家，包括英國、俄羅斯、丹麥、瑞典、挪威、芬蘭、拉脫維亞、立陶宛和愛沙尼亞。
- (2) 駐倫敦經貿辦將會繼續聘用 14 名當地人員，協助執行有關經貿關係、公共關係、投資推廣及辦公室行政／支援的職務。

香港駐柏林經濟貿易辦事處建議組織圖



註

建議由駐倫敦經貿辦重行調配到新設的駐柏林經貿辦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將會開設的非首長級常額職位。

(1) 駐柏林經貿辦負責範圍涵蓋 8 個國家，包括德國、奧地利、捷克共和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和瑞士。

(2) 駐柏林經貿辦將會聘用 11 名當地人員，協助執行有關經貿關係、公共關係、投資推廣及辦公室行政／支援的職務。
